

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具体事项按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2月7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刊登的《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公告并查询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基金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基金时，基金净值可能会发生波动。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收益预期较低，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投资于股票，也不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名称包含“养老”不代表其投资目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亦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定位为稳健目标风险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养老目标风险基金按照风险水平由低至高分为了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稳健目标风险，权益类资产仓位相对较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包括集中度风险、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外，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相关税费。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应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资产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4838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按成交额，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国泰民享宝快捷转账业务）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费率均按照本基金原费率执行。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0%。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 /（1+0.80%）= 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20）/1.00=9,925.83份

假设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0%。假设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其可得得到：9,925.83份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账户信息
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31001520313060006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全国银行：106200001008 户名：162694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43646213754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104200003791 全国银行：40379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3402300040004223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支行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7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31020000016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820010000394300 户名：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3132000600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102300002825 户名：002802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100132091920260210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户名：102300002824 户名：20204005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06813216080166010001 户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308200003020 户名：826051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076302232600107